

当前为查看状态

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 11N4127557922024180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吉林监狱
供货商(乙方): 吉林省昌邑区缘缘日用百货商店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围项目-吉林省昌邑区缘缘日用百货商店 吉林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三段便携式收纳盒	无品牌	三段便携式收纳盒	品牌: 无品牌 型号: 三段便携式收纳盒 颜色分类: 白	4	个	10.00

合同总价(元) 4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运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024/6/17 09:18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旗舰店

1. 安装调试(如有):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 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技术要求。

3. 到货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查,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 最终验收(如有):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 货物质保期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更换新品。

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费按照乙方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2024/6/17 09:18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旗舰店

当前为查看状态 本页无正文,为《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021302108660003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